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全字第4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劉嘉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凱譯紗婚紗有限公司等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本院112年度勞全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人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本院112年度勞全字第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